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思政函〔2020〕64号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信息报送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及案例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更好发挥危机案例及数据分析对加强和改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作用,根据教育部有关工作安排,现将我省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1. 统计范围。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完整收集和报送全日制在校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及相关案例的信息。

2. 填报内容。为适应当前形势和工作需要,教育部对现行《在校大学生自杀死亡情况统计表》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形成了新版月度统计表(详见附件)。新版统计表加强了对高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信息的汇总,突出了对自杀身亡学生案例相关重要信息的填报要求。填报时应认真核实信息,按照填表说明逐项如实填

写，切勿遗漏。

3. 报送要求。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即采用新版月度统计表进行填报。请于每月 1 日前报送上月信息，统计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传真至 0371-69691264，电子版发送至 szc@haedu.gov.cn。务请每月及时报送，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推迟报送的，应提前说明原因。

联系人及电话：郑燕辉，0371—69691982。

附件：在校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统计表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9 日

（主动公开）

附 件

在校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统计表

2020年__月

学 校		填报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邮箱									
在校生总数		其中：本专科生		研究生		当月成功干预 自杀危机学生数							
自杀身亡学生详细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院系	专业	学历层次	年级	家庭情况	自杀日期	自杀地点	自杀方式	自杀原因	是否重点关注学生	事件概况

说明：**1.统计范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精确到个位；**2.学历层次：**可填写专科、本科、硕士、博士；**3.家庭情况：**可填写离异、重组、丧亲、寄养、收养、留守或其他(请写明)；**4.自杀地点：**可填写在家、在校、校外地(请写明)；**5.自杀方式：**可填写高坠、自缢、溺水、烧炭、服药、割腕、触电、自焚、卧轨或其他(请写明)；**6.自杀原因：**可填写精神疾病、心理疾病、身体疾病、学业问题、感情问题、家庭问题、经济问题、就业问题或其他(请写明)；**7.是否重点关注学生：**根据当事学生是否属于所在高校心理健康问题重点关注对象，填写是、否；**8.请于每月1日前填报上月统计表，纸质版加盖公章传真至 0371-69691264，电子版发送至 szc@haedu.gov.cn；联系电话：0371-69691982。**

